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實施計畫

111.08.02 訂定

111.11.18 一修

112.02.24 二修

113.01.09 三修

壹、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規定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區式服務。

貳、目的：

- 一、利用公寓大廈公共空間，結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民間資源及志願服務人力，辦理健康促進或文康休閒活動，讓居住公寓大廈內的長者下樓即可參與活動，提升長者社會參與的可近性及便利性，落實在地老化、活躍老化之目標。
- 二、透由本補助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鼓勵公寓大廈申請辦理銀髮俱樂部 1.0。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各區公所等局處與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輔導團隊（以下簡稱專輔團隊）。

肆、補助對象：設立於新北市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於 3 年內經轄內各區公所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成立或改選報備有案者。

伍、辦理內容及方式：

- 一、服務對象：以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每場次活動優先對象至少 10 名以上，其他不同年齡層住戶亦得共同參與。
- 二、辦理地點：公寓大廈所屬基地內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空間。
- 三、辦理時間：申請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

四、辦理內容：規劃長者有興趣之課程活動，如辦理健康促進、生活照顧、晚年生活規劃、公共參與及銀髮樂活等相關課程，或其他社會參與活動（詳參附件表 1）；相關課程活動亦可結合市府（含區公所）重大政策共同推動。

陸、補助標準及項目：

- 一、每一管委會每年限補助一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且至少辦理 8 場次。
- 二、每週以辦理 1 場次活動課程為原則，每日活動課程最多補助 1 場次為限，每場次至少 1 小時以上，並應依執行期限適當分配於不同月份辦理。
- 三、補助項目包含講師費、材料費、器材費、餐飲費、印刷費、文具費、郵遞費等辦理本計畫必要之費用，另講座鐘點費用(講師費)如以本市自行培訓或中央政策培訓之講師者，可依培訓方案基準支應講師費，餘請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相關規定辦理。

柒、申請程序、核銷撥付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每年度 11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


可採取「自行申請」或「輔導申請」方式擇一辦理：

(一) 自行申請：

由管委會提送補助計畫至轄區公所完成初審後，再由公所函轉本局核定補助。

(二) 輔導申請：

於報名系統填報基本資料，由專輔團隊指派專人輔導課程規劃、申請文件填寫後，協助轉報本局核定補助，申請說明如下：

程 序	說 明
申請報名	請於報名系統填報基本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QWNR6b 報名 QR Code： 

聯繫溝通	由專輔團隊指派專人與報名之管委會聯繫，說明計畫內容與瞭解概況及需求。
排定課表	依管委會概況與需求提供課程模組供其選擇，或協助排定課表與師資聯繫。
協助申請	輔導填寫申請文件，由管委會備文，交由輔導團隊初審後，協助轉報本局核定補助。
課程執行	由管委會依核定課程規劃執行，並由專輔團隊以電話或現地訪視方式追蹤輔導。
核銷報結	由管委會函送成果報告資料辦理核銷結案，如有問題可洽請專輔團隊協助。

三、應備文件：

- (一) 公文。
- (二) 申請表。
- (三) 計畫書（含活動經費概算、活動課程表、場地照片）。
- (四) 講師簡介或證明。
- (五)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變更管委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備查函（影本）。
- (六) 補助款聲明書。
- (六)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經費撥付與管理：

- (一) 管委會應於收到核定公文次日起 14 日內，檢附領據、撥款帳戶影本（含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送本局辦理撥款。
- (二) 相關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納入受補助之管理委員會經費收支帳務管理、保存並製作計畫支出明細表。

五、核銷報結：

- (一) 管委會應於當年度計畫最後一場活動次日起 14 日內或至遲於隔年 1 月 5 日前檢送，函送成果報告資料辦理核銷結案（其他管考規範請參閱附件表 2）。
- (二) 應附文件如下：
 - 1、公文。
 - 2、成果報告（含計畫支出明細表、成果照片、簽到名冊正本、成果回饋表）。

捌、經費來源

一、每管委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

二、本案所需補助經費擬由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專案支應，餘不足部分另行媒合民間資源辦理之。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健康促進課程及社會參與活動參考表


課程類別	課程內容
晚美人生	銀髮財務規劃、銀髮生涯規劃、健康養生課程、銀髮法律、財產信託與防護、心靈支持課程、臨終醫療議題、人生終章規劃等
道路安全	長者道路安全議題
動健康	自癒力、肌耐力、智慧力、甩活力、心創力、愛笑力等
健康促進	健身帶領、有氧拳擊、經絡拍打、銀髮瑜珈、各式舞蹈、氣功及健康操等
公共參與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相關議題、公寓大廈志工培力、社區經營管理、社區治理、社區營造基礎概念、在地文史分享、公共空間營造、可食地景、社區彩繪、裝置藝術、參與式預算等
知能成長	讀書會、專題演講、團體桌遊、園藝治療、生命繪本、數位運用（社群軟體使用教學、手機影音編輯等）
藝術工藝學習	素描、書法、國畫、油畫、石頭彩繪、禪繞畫、花藝、工藝創作及各式手做 DIY（環保袋拓印、手工皂）等
表演藝術	社區小劇場、各類戲劇、合唱團、銀髮魔術、歌唱班等
其他課程	其他有助在地老化、活躍老化、公共參與或知能提升之活動課程等均可提出。

*晚美人生及道路安全可洽社會局協助媒合師資。

*動健康師資可至 <https://reurl.cc/y6pRq0> 或掃描下面 QR 碼查詢。



附表 2、注意事項及督導考核規範表

<p>一、提案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委會得先洽詢本局及各協辦單位諮詢，各單位得視需求結合各項公務資源、政策推展及協力媒合包含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服務、公益團體等內外部相關資源，輔導各管委會擬定計畫協助推動。 2. 申請補助計畫應檢附受邀講師簡要經歷介紹或本市所發相關證書，例如本市動健康講師得檢附「社區動健康種子講師」或「社區動健康運動帶領員」證書等。
<p>二、經費執行及支出憑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補助計畫核定金額及項目，實支實付補助款。 2. 原始支出憑證應連同掃描電子檔應留存至少 10 年，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抽驗，並隨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收支報告公告之。 3. 本案經費無自籌款比例限制，相關費用不足部份得自行籌措經費。
<p>三、活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課活動前相關課程或活動訊息，應於公佈欄或公告區等公告周知並積極邀請長者參加。 2. 主辦單位應確實執行提案內容，並參與相關會議、宣傳與成果發表活動。 3. 課程活動如遇臨時事故須調整辦理日期、時間、地點、辦理週期或代課講師等，得免備文，先行透過傳真、E-mail 或 LINE 等文字訊息通知本局，並確認本局知悉後得彈性修正，並周知相關成員變更事宜。 4. 計畫因故而有需變更者，如課程活動主題、推動形式、預算項目改變、或其他明顯與原計畫內容不符者等，應依原申請程序及檢附變更資料於計畫變更前 2 週函報本局，計畫變更以一次為限。 5. 計畫因故須中止計畫執行者，應來函就已執行部分進行核銷報結，若尚未執行本局得撤銷補助。 6. 全數課程活動辦理完畢後，應於 1 個月內上傳至少 10 張照片至本專案 FB 社團，以作為活動紀實與宣傳。 本專案 FB 社團網址：https://reurl.cc/GXnLov 本專案 FB 社團 QR Code： 

	7. 主辦單位辦理提案內之各項課程或活動時，應於公告、宣傳資料與現場註明本局為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名稱。
四、督導考核	<p>1. 本局及有關單位得隨時稽查補助款執行狀況（現場或線上），管委會不得拒絕，如發現未依補助計畫執行，本局得以書面通知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局得全部或部分撤銷補助，管委會應繳還補助款。</p> <p>2. 本案為配合活動宣傳、人員簽到、成果填報、活動紀錄及相關考核等計畫實質推動工作，管委會需設「專責人力」處理前開事務並於執行過程妥善紀錄保存（照片影像每場次至少 2 張），並於本局指定網路介面填報出席人數統計表單等責任。</p> <p>3. 成果授權： 受補助單位同意其因本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照片、影視音資料、文宣資料、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p>

正本

○○○管理委員會函

地址：000 新北市○區○路/街○段○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受文者：新北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資料 1 份

主旨：檢送本會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寓大廈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補助計畫相關申請資料 1 份，請惠予初審後函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案申請，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區公所

副本：

管委會印信

○○○管理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寓大廈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實施計畫 計畫申請表

辦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填全銜）			
	辦理地址	新北市____區____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計畫期程	113年 月 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公 共 空 間 簡 介	社區大樓 總戶數	_____戶			
	活動/場地				
主 任 委 員	姓名		專 責 人 力	姓名/職 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LINE ID			LINE ID	
申請文件 檢 查 表 (請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補助款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含活動經費概算表、場地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簡介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變更管委會主任委員備查函影本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與經手人印章）				
受補助經費切結書	1. 本公寓大廈管委會對本計畫補助方式、補助流程、申請文件內容等，均已完全明瞭並接受，若檢附資料經主辦單位辨識為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識者，同意視同缺件，或申請文件未依申請文件檢查表內項目檢附齊全者同意即予以退件。 2. 轄區公所及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之執行情形，本公寓大廈管委會不得拒絕。 3. 本公寓大廈管委會若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或以同一計畫向新北市政府不同單位重複申領補助款而未揭示者，經查獲，願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金額，並同意自查獲日起，三年內不得再向本局申請本項補助。 4. 本公寓大廈管委會已取得住戶多數共識，提出本次活動補助申請。如獲核定補助，但未能依計畫辦理（含計畫自籌部分），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 5. 各項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所，轄區公所及本局均得不予退還。 6. 如檢附資料如有偽造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 單位 蓋章				簽 名 蓋 章 主 任 委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項次	課程活動 預期月份	課程活動概述	備註
範例	5至9月份	活動主題：動健康/邀請動健康老師每周教學1小時，請動健康老師以彈力帶等道具帶動長輩運動 活動時間：5~8月每週_2_下午19:30至20:30 每月4堂共4個月，共17堂課 活動地點：1樓中庭	講師：陳○○ 電話： 09*****
範例	6月份	活動主題：專題演講：預立遺囑與生前契約 活動時間：15日下午14:00 活動地點：2樓電影視聽室	○○大學XX系- 某某某教授 電話： 09*****
範例	9月份	活動主題：社區共餐暨成果發表，參加長者一家一菜，邀請長者及其親屬共同分享活動。 活動時間：9月15日晚上19:00 活動地點：1樓中庭	18:30上菜集合
1	*月份	活動主題：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2	*月份	活動主題：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3			
4			
其他備註：			

二、活動經費概算表：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新臺幣 2萬 元。

(二) 單位自籌：新臺幣 _____ 元。

(三)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

(四) 經費概算表：

支出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說明(單位:元)
講師費					
活動材料費					
器材費					
餐飲費					
印刷					
文具					
郵遞費					
合 計				元	經費項目得流用勻支

本頁如有不足，可自行加頁撰寫。

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新北市政府補助公寓大廈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實施計畫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欄應載明填寫日期而非活動日期）			
計畫案總經費 及分攤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及申請單位（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新臺幣元）	估計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參加者付費		
	本會自籌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100 %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新北市政府不同局處會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局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蓋用「團體圖記」）

主任委員：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說明：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陳報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局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局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新北市政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申領補助款；由本局查獲單位函知辦理單位並副知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新北市政府補助公寓大廈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實施計畫
活動預定場地照片

1	圖說：
照片	
2	圖說：
照片	

*照片須含活動場地出入口及活動空間，每單一場地須 2 張不同角度之照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 講師簡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本項為建立講師名冊所需)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本項為管委會製作講師費領據所需)
聯絡方式*	手機*： 市話*： LINE ID：
專長*	(請簡要敘述) 1. 2. 3.
與授課主題相關證照、學經歷、授課經歷*	(請簡要敘述，並隨同本表檢附與授課主題相關之佐證資料，如證照、學歷證書、授課經歷證明或作品照片等) 1. 2. 3.
講師個資運用授權*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建立銀髮俱樂部先修班講師名冊，以利執行老人服務方案，在取得講師同意的前提下，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利用及對外揭露本表登載之個人資料。 2. 講師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本表登載各項個人資料，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3.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授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基於上述目的，運用本表登載之個人資料，講師如不同意，仍可於銀髮俱樂部先修班授課。 4. 講師簽名：_____

註：

1. 標示*項目者為必填。
2. 一位講師請填寫一張表格，如有多位講師，請分別填寫。
3. 表格空間如有不足，可自行調整延伸。

講師費領據

茲領到○○○管理委員會辦理○○○年度銀髮俱樂部先修班
活動講座費新臺幣○仟○佰○拾○元整。(1小時○○○○元)

課程名稱：○○○

活動講座費類型：內聘 外聘

日期/時間：

○○○年○○月○○日 ○○：○○-○○：○○

此 據

具 領 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職：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說明：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所得人與辦理單位須按照規定辦理申報與扣繳。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 係 人 (自 然 人) : 姓 名 _____		
關 係 人 (營 利 事 業 、 非 營 利 之 法 人 或 非 法 人 團 體)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正本

○○○管理委員會函

地址：000 新北市○區○路/街○段○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寓大廈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補助領據 1 紙，請惠予核撥補助款項，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管委會印信

○○○管理委員會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新北市政府補助公寓大廈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實施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貳萬元整（大寫）無訛。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具領單位：_____ 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_____ (簽名) 簽章

財務委員：_____ (簽名) 簽章

管理委員會印信

主委連絡電話：

管委會統一編號：

-----存摺影本（需可看到帳號及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本

○○○管理委員會函

地址：000 新北市○區○路/街○段○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清冊）

主旨：檢送本會申請貴局補助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計畫相關核銷資料 1 份，請查照。

說明：附件清冊如下所示

1. 含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簽到名冊正本、成果回饋表
2. 本計畫支出明細表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管理委員會

管委會印信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寓大廈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計畫 成果報告表

辦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請填全銜)			
	辦理地址	新北市____區____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主委姓名		主委電話	市話： 手機：	
	專責人力 聯絡人員	姓名：	單位圖記		
		電話手機：			
LINE ID					
計畫期程	自 113 年 月 日 至 113 年 月 日止				
經費 支出 概況	實際支出 總經費	新臺幣 元整	核銷補助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自籌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計畫 辦理 情形 概述					
活動 參與 人次 效益	<p>(加總所有單場次簽到人數)</p> <p>1. 活動課程參與總和人次，共_____人次</p> <p>2. 65歲以上長者總和人次，共_____人次</p> <p>3. 55歲以上原住民族總和人次，共_____人次</p> <p>4. 身心障礙者總和人次，共_____人次</p> <p>5. 男性共_____人、_____人次</p> <p>6. 女性共_____人、_____人次</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寓大廈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計畫

成果回饋表

您好：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首創補助公寓大廈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為讓政策更加貼近長者、住戶及管委會的需求，煩請您就的問題回應或協助提問實際參與的長輩或住戶提供寶貴建議（不限字數），以作為後續辦理課程或政策發展之參考，再次感謝您的配合。

題項	開放式回饋及建議 (請就問題不限字數自由回答)
一、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 本補助對於長輩整體而言是否有所幫助? 2. 本次申請過程是否便利，有值得改善的地方嗎? 3. 在推動的過程是否有遭遇到什麼困難嗎? 4. 在核銷結案的過程是否有遭遇到什麼困難? 5. 對於本補助的建議?	
二、非主要服務對象的社區住戶有什麼意見或反應。	
三、長者對於計畫的回饋意見 1. 本次課程有什麼好的或不好的聲音? 2. 在社區空間硬體空間上有什麼需要改善的? 3. 未來期望辦哪些方向的課程或活動?	
四、執行過程中，觀察到長者特別改變、現象或故事	
五、其他	

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補助計畫名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寓大廈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計畫

會計年度：113 年

受補助單位：○○○○○○管理委員會

財務委員簽章：

支出日期			摘要	公寓大廈 帳冊支出 憑證編號	金額 (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	市府 補助
總合計							

填表說明：

1. 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 (小計)，俾利查核。
2. 請統一按月統計支出明細，並按支出項目類別編排。
3.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並填列於自籌欄位)。
4. 自籌經費應本誠信原則填列，倘經本局查核有不實之情事，將按補助比例或實際狀況繳回外，並依「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寓大廈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計畫簽到冊

活動日期：113年 月 日	課程活動：	
活動時間：____:____ 至 ____:____	活動地點：	
出席簽到冊 【請務必配合實名制註記連絡電話/量體溫/消毒雙手】		
編號	簽名	請自行勾選（可複選）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活動日期：113年 月 日		課程活動：
活動時間：__：__ 至__：__		活動地點：
出席簽到冊 【請務必配合實名制註記連絡電話/量體溫/消毒雙手】		
編號	簽名	請自行勾選（可複選）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16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17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18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19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20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21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22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23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24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25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資格

活動日期：113年 月 日	課程活動：
活動時間：__：__ 至__：__	活動地點：
出席簽到冊	
【請務必配合實名制註記連絡電話/量體溫/消毒雙手】	
編號	簽名
請自行勾選（可複選）	
本次出席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活動參與共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長者：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原住民族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_____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寓大廈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計畫
成果照片

時間		地點	
圖說			
照片			
時間		地點	
圖說			
照片			

備註：格式：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4；照片：每場次活動照片至少2張

新北市 _____ 區 (請填單位名稱) 支出費用黏貼憑證用紙

銀髮俱樂部先修班

年 月 日

編號		金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用途			自籌	
名稱			合計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